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概要 系所：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組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下列民法條文所稱之處分，其意義或有異同，試說明之。

- (一) 第 68 條：「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為從物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依其習慣。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」
- (二) 第 84 條：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。」
- (三) 第 118 條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項情形，若數處分相抵觸時，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。」
- (四) 第 765 條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
- (五) 第 1187 條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

(二十五分)

二、某日，甲向 A 水果行購買一盒蘋果禮盒，內有八粒蘋果。當甲回家後，欲取用該禮盒之蘋果時，發現該禮盒內之三粒蘋果內部已腐壞。

試問：甲得主張何權利？(二十五分)

三、甲於高雄大學旁廢棄物堆中發現一張舊椅子，見其造型特殊，遂將其帶回家當擺飾。乙於高雄大學路旁拾獲皮夾一只，內有現金一萬。試問，甲、乙是否各取得該物之所有權？(二十五分)

四、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所為之不利處分，其效力為何？試評析之。(二十五分)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系所：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組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試說明我國學說與實務對於著手之認定採取何種見解？並依據上述見解，判斷下述案例是否已達著手階段：因為經濟不景氣失業的甲，計畫殺害政府官員乙作為報復，因此偷偷在乙的座車安置炸彈，並設定於開啓後車門時啓動定時裝置，經過五分鐘引爆炸彈而將乙炸死，不過甲並不知道定時裝置所使用之電池電力即將耗盡。次日，當乙開門上車後，定時裝置雖然啓動，但是啓動後不到十秒即因電力耗盡而沒有繼續計時引爆炸彈。 30%

貳、試說明如果要主張刑法上之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，在法律概念上應具備哪些要件。 20%

參、甲係某看守所管理員，因被羈押之人犯乙、丙二人喧嘩，引起其他人犯抗議，甲遂命二人互相以毛巾塞住對方嘴巴，並命二人伏地挺身一百下，否則將進一步使用械具處罰。乙、丙二人因伏地挺身運動劇烈導致缺氧昏迷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乙回復正常，丙則腦死成為植物人，問甲所為應如何處斷？ 25%

肆、甲簽發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發票日空白之支票一紙予乙，言明係供擔保二人間借款之用，除非屆期未清償，否則不得填載發票日。嗣後甲清償借款，乙佯稱支票尋覓無著，俟尋獲之後再行返還，暗中擅自填載發票日，並於支票背面偽造丙之簽名背書，持向丁詐借同額款項，丁不疑有他，交付壹佰萬元予乙。試問乙所為應如何論處？ 25%